

海原县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海原县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原县黎明路，邮编 755200，电话：0955-4011524，传真：0955-4011524）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5 年，海原县统计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统计主责主业，依法、及时、准确、规范地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规范，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等主渠道，主动向社会发布统计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动态、政策文件等各类信息，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公众需求。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统计局经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累计达 34 条，涉及财政预决算、政策解读、统计分析、统计数据、法治政府建设、“政府开放日”等。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5年，统计局收到公民依申请公开申请3条，均为统计数据咨询类，已全部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准确、及时。健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公开内容进行审查、更新与维护，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四）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搭建公开平台，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与时限管控机制，专人负责网站日常维护，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海原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海原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等数据，将群众对数据需求从“跑一趟”优化为“点一下”，极大提高数据咨询便利程度。此外，立足统计工作实际，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作用，加大各类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2025年，《海原统计》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106条，关注人数553人，阅读量24056人次。

（五）监督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督促检查，对政务公开办、网信办等部门单位反馈问题及时整改，做到即收即改。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抓好微信公众号日常维护和更新，

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取得较好效果，2025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海原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和公开形式的多样性、便民性还有待于进一步创新；二是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提供高质量的政务信息较少等。针对以上问题，统计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全局上下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对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主动作为，开拓创新，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统计局工作的重要内容，聚焦政策宣传，灵活运用文字、图表图解等生动多样的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解读，提升政策解读实效，努力建设“阳光统计”。

（二）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大力度组织干

部职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内容，坚持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经济发展热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内容，强化分析研究，提高写作水平，做到信息公开工作精、准、细、快。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县统计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统计核心业务，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一是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内容分类。**紧密围绕社会公众关切的统计核心领域，精准划分公开类别，重点推进统计公报、统计信息、统计数据、政策解读等内容公开，确保公开信息权威精准、全面实用，切实满足群众信息需求。**二是规范公开流程，筑牢安全防线。**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全流程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对拟公开信息全面开展合法性、准确性、保密性审查，重点核查数据来源、政策依据及表述规范性，有效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严肃性和安全性。**三是拓宽公开渠道，提升传播效能。**构建“线上为主、线下补充”的多维度公开矩阵，线上重点运营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和局官方微信公众号两大核心平台，线下依托统计开放日活动等载体，多渠道提升信息传播覆盖面和知晓度。

2025年统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